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0號

原告 裕利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文

訴訟代理人 馮彥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泓嘉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法條之立法修正說明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5日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798,928元，及自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其中114年5月5日起訴當日人民幣1元係以新臺幣4.208元賣出，此有臺灣銀行歷史牌告匯率1份附卷可稽，以此計算人民幣798,928元，等於新臺幣3,361,889元(計算式：人民幣798,928元×賣出新臺幣之匯率為4.208元＝新臺幣3,361,88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又上開法條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生效，因此，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8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4日止之利息，因其數額係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484,851元(計算式詳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2,3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3 36 萬 1,889 元)	1	利息	336 萬 1,889 元	113 年 8 月 11 日	114 年 5 月 4 日	(267/ 365)	5%	12 萬 2,96 2.24 元
小計								12 萬 2,96 2.24 元
合計								348 萬 4,851 元